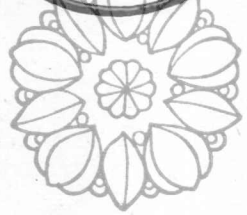


王力文集





王力文集



第一卷

中国语法理论

王 力 文 集

第 一 卷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5印张 9插页 321千字

1984年11月第1版 198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40

书号 9275·18 定价 5.30元

目 录

导言	3
第一章 造句法(上).....	12
第一节 字和词.....	12
第二节 词类.....	18
第三节 词品.....	29
第四节 仿语.....	39
第五节 句子.....	47
第六节 句子形式和谓语形式.....	55
第七节 叙述句.....	63
第八节 描写句和判断句.....	76
第九节 复合句.....	87
第二章 造句法(下).....	99
第十节 能愿式.....	99
第十一节 使成式	109
第十二节 处置式	116
第十三节 被动式	124
第十四节 递系式	133

第十五节 紧缩式	140
第十六节 次品补语和末品补语	148
第三章 语法成分	159
第十七节 系词	159
第十八节 否定作用	165
第十九节 副词	174
第二十节 记号	186
第二十一节 情貌	201
第二十二节 语气	215
第二十三节 语气末品	229
第二十四节 联结词	238
第二十五节 关系末品	251
第四章 替代法和称数法	260
第二十六节 人称代词	260
第二十七节 无定代词、复指代词等	277
第二十八节 指示代词	294
第二十九节 疑问代词	304
第三十节 基数、序数、问数法	318
第三十一节 “一”、“一个”	331
第三十二节 人物的称数法	343
第三十三节 行为的称数法	351
第五章 特殊形式	362
第三十四节 叠字、叠词、对立语	362
第三十五节 并合语、化合语、成语	372

第三十六节	拟声法和绘景法	384
第三十七节	复说法	393
第三十八节	承说法和省略法	404
第三十九节	倒装法和插语法	414
第四十节	情绪的呼声和意义的呼声	424
第六章	欧化的语法	433
第四十一节	复音词的创造	433
第四十二节	主语和系词的增加	443
第四十三节	句子的延长	450
第四十四节	可能式、被动式、记号的欧化	458
第四十五节	联结成分的欧化	468
第四十六节	新替代法和新称数法	476
第四十七节	新省略法、新倒装法、新插语法 及其他	490
参考书		503
名词、术语索引		507

中国语法理论

编 印 说 明

《中国语法理论》和《中国现代语法》原是王力先生 1938 年在昆明西南联合大学的一部讲义，就叫做《中国现代语法》。1939 年把它分为两部书：一部专讲规律，就是后来的《中国现代语法》；一部专谈理论，就是这部《中国语法理论》。两部书都分为上、下册，由商务印书馆印行。《中国语法理论》上册出版于 1944 年 9 月，下册出版于 1945 年 10 月。到 1951 年印了三次。1954 年《中国语法理论》由中华书局用商务印书馆原有纸型重印时（中华到 1957 年共印了四次），王力先生写了一篇《新版自序》；另外原书后面还有三个附录：语音、文字、标点和格式。这次编辑文集时，都未收入。本书前两章曾由捷克著名汉学家普实克译成捷克文并加注，于 1950 年出版。

本书所谓“中国语法”即指汉语语法；“中国语”即指汉语，这是四十年代的用语。几十年来王力先生在语法研究方面又有新的创获，观点不无改变；但是在编辑文集时，我们只校对订正引文，增补了一些引文的篇名，删改了个别引例，并对个别词语作了某些改动，最后经王力先生审定。另外，编了一个《名词、术语索引》，附在书后。原书用繁体字直排，文集改用简化字横排，原书注释排在每章的后面，文集改为脚注。其余一仍其旧，以保持本书的原来面貌。（本卷由郭锡良负责编校）

导 言

（一）词汇不是语法

词未入句时，是属于词汇的；词入句后，就有了语法的存在。但是，有些词却是必须入句才有存在的意义的，这就是所谓虚词。因此，虚词的本身就是一种语法成分；如果解释虚词的意义，就等于解释语法成分的意义，所以普通人总认为《经传释词》一类的书是语法书。

然而《经传释词》一类的书决不是语法书，因为它们完全放弃了语法的根据地——句子。至多，咱们只能承认它们是一种虚词词典 (*lexicon of particles*)。好的虚词词典，固然可以给咱们研究语法的许多帮助，例如能使咱们知道某一虚词的词性和用途等，但这种东西，只能算是语法大厦所需要的一些散材，并不能就称为语法。

（二）翻译不是语法

自马眉叔以后，大家不再走《经传释词》的路了。即使事实上是走《经传释词》的路，也总加上西洋语法的面架子。我们曾在别的地方，攻击模仿西洋语法，不遗余力，这里似乎不必再费唇舌。况且中国语法学家也没有一位肯承认完全

模仿西洋语法的，即以马肩叔而论，他也有创作的地方。反过来说，除非不做中国语法，否则无论是谁，总也不免有几分模仿，因为中西语法总不免有几分相似之点。

但是，我们这里所要指摘的，是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把西洋某词“译”成中国话，再把这中国话认为和西洋那一个词同一性质。例如把英语的 *to ride* 译成“骑”字，于是把“骑”字认为不及物动词（或内动词）；把英语的 *to widen* 译成“放宽”，于是把“放宽”认为单词。这样，就完全为西洋语言所蔽，中国语法的特征就完全看不出来了。

咱们须知，语言之表达思想，并不限于一种方式；外物之反映于观念，更没有一种定型。先说，在同一的族语里^①就有种种不同的表现法：英语 *resemble, fear* 是动词，而 *like, afraid* 却是形容词；*postpone* 是单词，而 *put-off* 却是伪语。若非同一族语，不同的地方更多了。及物和不及物是没有逻辑上的根据的：中国的“待”字，译成英语是 *to wait for*，是不及物动词；译成法语是 *attendre*，是及物动词。甲族语里的单词，译成乙族语里可以是伪语：法语的 *bise* 译成英语是 *dry and cold north wind*。^②甚至甲族语里是一种描写句（英语 *I am hungry*），译成乙族语是一种简单的叙述句（法语 *j'ai faim*），译成丙族语却是一种包孕句（中国语：我肚

① 我们把每一个民族的语言，叫做“族语”，即法语所谓‘langue’。

② 根据 *Cassell's French Dictionary*。

子饿了)。①由此看来，凡欲从族语比较上看出词的性质或用途，都是劳而无功的尝试。

咱们非但不该凭中西的对译，而且还不该凭古今的对译来判定某词的性质。“孟子宿于昼”虽可译成“孟子在昼住”，但“于”和“在”的词性并不相同；“杀人以刃”虽可译为“拿刀杀人”，但“以”和“拿”的词性并不相同。连方言的对译也是无凭的：“粥”是单词，“稀饭”却是仿语；“恰好”是仿语，“啖”却是单词。②所以语法只该就一时一地的语言作个别的观察，一切的对译都是不能帮助词性或用途的确定的。

(三) 分类不是语法

这二三十年来，中国语法学家所争论的全是词的分类问题和术语的问题。例如中国的词该分为几类，“所”字该不该归入代词，“出”“入”“居”“住”等字该不该称为“关系内动词”，“有”“在”等字该不该认为“同动词”等等。这样，所争论的只是语法的皮毛，不是语法的主要部分。自然，我们并不否认：分类的比较地妥善，可以使语法更有条理；术语的比较地谨严，可以使读者的观念更加清晰。但是，这只是一种著书的艺术，立论的老到工夫，而对于族语结构上的特征，仍然是隔靴搔痒。须知所谓语法，就是族语的法则，主要的部分乃在于其结构的方式，并不在于人们对语言成分的

① 关于描写句，参看本书第八节；关于叙述句，参看第七节；关于包孕句，参看第六节。“肚子饿”是一个句子形式，“我肚子饿”是句子里包孕着句子形式，故称为包孕句。

② “啖”是粤语，念作 ngam，阴平声。

称谓如何。例如英语的 *than*，尽管咱们认为连词或介词，或依照 Jespersen 的理论，称为虚词 (particle)，都是不关重要的问题。主要的却在于告诉人家，在什么情形之下，*than* 的后面须跟着主格，又在什么情形之下须跟着目的格，或两格均可。当咱们能使一个别国人运用 *than* 没有错误的时候，咱们的责任已完，称谓之争，都是鸡虫得失罢了。^①

(四) 可争论者不是语法的本身

研究某一族语的语法，如果把最大的努力用于可争论的地方，实在可惜。小至一个名称，也可以引起百年的辩论，甚至于永远不会有定论的。例如“名”“动”“形容”等名称，没有一个能经得起指摘。给它们一个定义，固然好些，但是定义的本身也不会达到完善的地步。然而我们可以断言：可争论者并不是语法的本身。上文说过，语法是族语的结构方式，这种方式是没有争论余地的。英语第三人称单数领有代名词，不随其所领有之物的性和数而异其形式，只随领有者的性而异其形式 (*his, her, its*)；法语恰恰相反，不随领有者的性而异，只随被领有者的性和数而异 (*son, sa, ses*)。这是习惯的结晶，没有争论余地的。现代中国语里，也有它的不容争论的地方。例如：

(1) 描写句里不用系词(第八节)；

(2) 复合句和递系式常用意合法(第九、十四、十五节)；

^① 坊间有些“小学文法”，专教小学生分别词类，不及其他。这简直是教他们买椟还珠！小学里，如果要教语法的话，应该努力避免分类和术语，只从举例上，设法灌输些族语的结构方式，如“呢”和“吗”的分别等。

(3) 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结合，可以成为使成式(第十一节)；

(4) “把”字后面的动词必须带一种处置的结果(第十二节)；

(5) 被动式专指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并非可由一切的及物动词转成(第十三节)；

(6) 时间的表示着重在情貌(第二十一节)；

(7) “是否问语”和“称代问语”各有其语气词(第二十二节)；

(8) 代词第一人称复数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分别(第四章)；

(9) 连绵字的运用特别多(第五章)。

诸如此类，才是语法的本身。然而二三十年来，它们或被完全忽略，或屈处于附注里，这真是所谓舍本逐末，轻重倒置了。

(五) 难懂的地方不一定是语法，易懂的地方不一定非语法

本来，把本国现代的语法教本国现代的人，目的并不在要他们学话，或做文章。^①一切语法上的规律，对于本国人，至多只是“习而不察”的，并不是尚待学习的。但是，我们并不因它们容易就略而不谈。我们的书虽不是为外国人而著，却不妨象教外国人似的，详谈本国语法的规律。譬如有

^① 但若方言不同，国语的语法也可以帮助非国语区域的人学习国语。参看《中国现代语法》导言。

某一点，本国人觉得平平无奇的，而外国人读了，觉得是很特别的，那么，正是极值得叙述的地方。甲族语所有而乙族语所无的语法事实，正是族语的大特征。咱们虽不知道世界各族语的结构方式共有多少种，但从两个以上的族语比较以后，往往发现某一种思想可以有两种以上的表现法，那么，这两种以上的表现法在各该族语里都是值得叙述的。中国学生学了十年英语，往往还不会说 yes 和 no，就因为普通的英语语法书里不曾说明关于问答的种种方式；而英语语法书里之所以不说明这点者，又因为英美人没有一个不会作这种简单的答复。然而这到底是英语语法书的一个缺点，因为象 Are you not going to-morrow?—No, I am not going 这一类的答复方式和一般东方民族的答复方式是相反的，正是英语语法的大特征（或可说是西洋语法的大特征）。^① 若就中国语而论，词序 (word-order) 也是中国每一个人所不会弄错的，然而词序的固定却是中国语的大特征，不能略而不提。^② 总之，族语结构上的特征就是语法的主要部分：如果乙族语区域的人，熟读了甲族语的一部语法书，而于甲族语的结构方式还不免误会的时候，这一部语法书一定是不完善的。如果他读了一部语法书，只得一些词类区分法及术语，而这些词类区分法及术语又和自己的族语里的差不多，那么，他的一

^① 据我们所知，只有林语堂的《开明英文文法》(69页)叙述到这一点。

^② Edkins 到底是外国人，他就明白这一点。参看他所著的 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Exhibited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Part III.

片热诚竟是白费的了。^①

(六) 中国语法学的途径

西洋古代所谓语法,本包含三部分:(一)音韵学(phonology);(二)形态学(morphology);(三)造句法(syntax),^②后来音韵学的部分渐渐扩大,现在已经独立成为一种科学,于是现代普通所谓语法,就只剩下形态学和造句法两部分。所谓形态的部分,是叙述各词的屈折形式,例如英语“饮”字,因人称和时间的不同而有 drink, drinks, drank, drunk, drinking 的分别。所谓造句的部分,是叙述各词的任务和句子的结构方式,如词在句中的次序,事物关系的表现等。汉语没有屈折作用,于是形态的部分也可取消。由此看来,中国语法所论,就只有造句的部分了。

恰巧造句的部分是向来被西洋语法学家所轻视的。多数的梵语语法,希腊语法,拉丁语法,都只包括音韵和形态。^③

^①说到这里,恐怕有人担心:象这样的一部中国语法书,分类法及术语都和西洋语法书相差颇远,如果先学中国的,则将来再学西洋语言,有些地方竟须另起炉灶。如果同时并学,也有混杂的危险。这是关于实用上的困难问题。本来,做学问就只顾真理,不顾其他。中国语法如果需要这种分类法和术语,咱们决不因为它们和西洋语法不同而有所迁就。何况专就实用而论,我们也只看见利多而害少。中国学生说起西洋语言来,往往是“中国式”的,这就因为他们太注意词汇上的不同,而忽略语法上的不同。如果咱们借分类法和术语的不同,令他们明白中西语法的差异实在很大,将来他们说西洋语言(或写文章)的时候,就会知道完全换上一套语言习惯了。这样,不是利多而害少吗?

^②严格地说, syntax 该译为“结合法”,因为词和词的结合已经是 syntax, 不一定要造成一个句子。

^③例如 V. Henry, *Eléments de sanscrit classique*; O. Riemann et H. Goelzer, *La première grammaire grecque*; L. Havet, *Abrégé de grammaire latine*.

这种习惯深入人心，以致西洋竟有人说中国没有语法！有时候，虽也有些西洋人编著中国语法，然而除了音韵部分之外，就只把西洋形态学所有的范畴，硬搭配在没有形态部分的汉语上。^①这样，对于西洋人学中国语，也许有多少便利，然而对于中国语法学，就相隔千万里了。马伯乐(H. Maspéro)说得好：

“中国语法只有些位置上的规律，换句话说就是只有造句法，这是大家久已知道了的。然而语法学家们因为念念不忘西洋语言的原故，尽管自己承认了这一点，仍是常常忽略了。嘉比兰(Gabelentz)的语法，素称为科学的 中国 语法的模范，仍旧保存一切旧的术语，他实在太离不开西方的种种概念，所以他不能随着词的位置去寻求它们的价值。他认为中国语也象德语或拉丁语那样有所谓‘格’；他以为共有五个‘格’，他的书中有一章的标题就叫做‘格论’(Casuslehre)；此外，还有所谓及物动词、中性动词、被动词、使成动词等等，^②这一切在中国语法里都是没有意义的。”(马伯乐对于M. Courant的《中国语法》的书评，见B. E. F. E. O. Tome XIV, No. 9, pp. 76—77.)

所谓“久已知道”的中国语法学，却只是西洋的汉学家

^① 例如Gaspérmant, *Etude de chinois* 就是最呆板的翻译。第九十八页有所谓 *conjugaison*，完全依照法语的范畴。

^② 本书也有所谓被动式和使成式，但其中所论的是造句的形式，和所谓被动词及使成动词不同。至于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本书虽偶然提及，已经声明它们的分别是不重要的了。

久已知道，西洋留华的教士们并不曾知，中国一般语法学家更不曾知！现在本书和《中国现代语法》想在这一方面做一些草创的工作。第一二两章专论造句法；第五章论特殊形式，也就是造句法的特殊形式；第六章论欧化的语法，大致也就是新兴的造句法。只有第三章论语法成分，第四章论替代法和称数法，稍稍溢出造句法的范围，然而这也是中国语法的主要部分，并非模仿西洋语法而成的。这是很艰难的一种工作，比之依傍西洋语法者，多费百倍的踌躇。^①其中一切词类区分法和术语，都有待于学术界的评定；^②著者不过是在正当的途径上，做一个负弩先驱的人而已。

^① 越是依傍西洋语法，越是用不着踌躇，只是把中国的词汇，花一些排比搭配的工夫就是了。

^② 中国语法上的分类法和术语确定了之后，同系的各民族语大致都可适用。